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1140625

經本校教評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教育部公布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教學演示 版本及範圍	聘期	備註
英語	1 名	2 名	113 學年度翰林版 7 年級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1 名
生物	1 名	2 名	113 學年度翰林版 7 年級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懸缺代理 1 名(須擔任導師)
理化	1 名	2 名	113 學年度康軒版 8 年級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懸缺代理 1 名(須擔任導師)
家政	2 名	4 名	113 學年度翰林版 8 年級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懸缺代理 2 名(須擔任協助行政)
童軍	1 名	2 名	113 學年度康軒版 9 年級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懸缺代理 1 名
健教	1 名	2 名	113 學年度翰林版 8 年級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10 日	延長病假代理缺
特殊教育	1 名	2 名	請自行準備教具，抽題包含本國語文、數學、英文、學習策略、社會技巧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懸缺

1. 依甄試成績，擇優備取人員，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依序遞補本次甄選同類科缺額，得不足額錄取。
2. 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留職停薪人員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聘期並自留職停薪教師復職日之前 1 日止。
3. 應依學校行政調配及教學需要，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協助行政、搭配相關科目課程、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等。

三、報名資格：

（一）積極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第 1 次招考】：應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應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應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系所畢業。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始得報名。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3.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4. 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5. 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6.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7.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
8.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如未符合報名資格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報名應考並獲錄取者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報名日期：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公告期間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起，各次招考如已有錄取名額者，該科(類)別之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各次招考榜示錄取結果公告，請逕自查詢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代理教師第 1 次招考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續辦第 2 次招考將於 6 月 25 日 15 :00 後公告於本校官網最新消息。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7 日中午 12 時前，代理教師第 2 次招考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續辦第 3 次招考將於 7 月 4 日 15 :00 後公告於本校官網最新消息。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代理教師第 3 次招考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續辦第 4 招考將於 7 月 8 日 15 :00 後公告於本校官網最新消息。

【第 5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代理教師第 4 次招考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續辦第 5 招考將於 7 月 15 日 15 :00 後公告於本校官網最新消息。

如有不足額錄取科目，後續招考時間另行公告。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請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QSHtcTPrxU9zx7Lo6>)，並將報名表暨相關證件以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表單，主旨為「00 科-姓名」各證明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各證明文件請掃描清晰，均以 A4 檔案掃描，請勿縮小致難以辨識。請於上傳完成後來電 02-23715520#160、150 與本校人事室確認(為確保考生權益請務必電話確認是否報名成功，若未確認，視為報名不成功)。

(一)報名表件請逕由本校網站下載，填妥後與證明文件影本依次序排列繳交、報名。

(二)請備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1 張貼於報名表上。

(三)繳交切結書。

(四)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暨相關證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上傳至報名網址：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實習教師證書、學歷證件、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退伍令、其他各校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視情形檢附與否))

六、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經線上報名審核無誤，本校人事室以電話或電子

郵件通知匯款＜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銀行代號：0122102）戶名：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號：16052432700007＞，備註欄請填寫「科目+姓名」，匯款後提供匯款證明寄送至 personel@htjh.tp.edu.tw。如未於報名次日繳費者視同未報名。不得使用網路轉帳或 ATM 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七、甄選時間、地點：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第 1 次招考】：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08：30 前報到（08：30 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09：00 起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前報到（08：30 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09：00 起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08：30 前報到（08：30 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09：00 起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08：30 前報到（08：30 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09：00 起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 5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08：30 前報到（08：30 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09：00 起教學演示及口試。

（三）甄選地點：請於本校幼獅樓 2 樓自習教室報到，甄選地點於報到時公布。

八、甄選規定：

（一）甄選時間：應考人應於各次甄試當日上午 8：30 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報到時並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準備 15 分鐘後開始試教，09：00 起進行甄選。

（二）甄選內容：

1.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1）試教（15 分鐘）占總分 50%：請自行準備教具，抽題包含本國語文、數學、英文、學習策略、社會技巧。

（2）口試（10 分鐘）占總分 50%：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個案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2. 其他各科：

（1）教學演示（15 分鐘）占總分 50%。

（2）口試（10 分鐘）占總分 50%。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

（三）錄取標準：甄選錄取名額經教評委員會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公告之，如各學科試教及口試成績任一項分數未達 75 分則從缺。

（四）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4.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5. 修習輔導知能 3 學分以上或修習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6.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7.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者。
8.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教評委員會決定之。

十、榜示日期：正取與備取榜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15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第 1 次招考】：11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 時後
-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4 日下午 15 時後
-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 時後
-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 時後
- 【第 5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 時後

十一、申請成績複查之時間及方式：

- (一) 成績複查：應在放榜日次 1 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前，檢附身分證、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2371-5520 轉 200）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日次 1 工作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前，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報到 10 日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3715520#160、150、如有試務相關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3715520#200。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十五、申訴電話：23715520-200（教務處）、150、160（人事室）。

十六、附則：

- (一)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二)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三) 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或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不適任教育人員尚未解除列管等情事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 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範。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外補習、家教，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五) 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

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六) 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七)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9 日

臺 北 市 立 弘 道 國 民 中 學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相 片 黏 貼 處
			身 分 證 字 號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職 稱		報 名 科 別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師資培 育學校		教育學分 數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特教研習或學分		☐ 有 ☐ 無		研習時數或學分數		() 小時或 () 學分
教師登記	國民中學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	☐ 免役 ☐ 已服役		役別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退伍令 字號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教 學 科 目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特殊優良 表現證明	☐ 沒有 ☐ 有()						
填表人 (簡章規定及本表備註說明本人已知悉並同意)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 符合應考資格。(檢附身分證、教師證、修畢中等學校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歷證書、其他證件、 <u>回郵信封</u> -自行上網查閱不需成績單者可免附) ☐ 符合應考資格，但待補件：				審 查 人 員	初 審	
					核 章	複 審	

備註：1. 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2. 報考者報考科別、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最高學歷學校科系、修畢師培課程學校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畫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防範契約進用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辦理下列查詢事項：

- 一、至「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契約進用人員有無不得僱用之事。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免備文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_____

切 結 書(一)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特此切結。

- 一、未於報到10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
- 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於起聘日前來應聘者。
- 五、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第27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六、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設籍未滿10年者。
- 七、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八、以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如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 路 巷 街 段 弄 號 樓之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導盲犬陪同者)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輔具 (考生自備)	輔助設備須由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擴視機 ☐ 放大鏡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特殊桌椅 ☐ 其他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